

☐改姓 ☒改名 ☐更改姓名 申 請 書

申請日期：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

當事人	原 用 姓 名	王大明	國民身分證 統 一 編 號	R123456789
	擬 改 用 姓 名	王小華	出 生 日 期	80 年 12 月 31 日
	戶 籍 地 址	臺南市 左鎮區 左鎮里 鄰 路(街) 段 巷 弄 122 號 樓之		

更改原因
(法令依據)

一、改姓 (依據姓名條例第8條)

☐被認領☐撤銷認領 (8-1-1)

☐被收養☐撤銷收養☐終止收養 (8-1-2)

☐臺灣原住民或其他少數民族因改漢姓造成家族姓氏誤植 (8-1-3)

☐音譯過長 (8-1-4)

☐其他依法改姓者 (8-1-5)：

☐未成年人，父母書面約定改姓。
(民 1059-2，1 次為限)

☐成年人改從父姓或母姓。(民 1059-3)

☐改姓取得原住民身分。(原民法 4)

☐其他。

☐冠配偶姓。☐回復其本姓。(8-2)

二、改名 (依據姓名條例第9條)

☐同時在一公民營事業機構、機關(構)、團體或學校服務或肄業，姓名完全相同。(9-1-1)

☐與三親等以內直系尊親屬名字完全相同。(9-1-2)

☐同時在一直轄市、縣(市)設立戶籍六個月以上，姓名完全相同。(9-1-3)

☐與經通緝有案之人犯姓名完全相同。
(9-1-4)

☐被認領、撤銷認領、被收養、撤銷收養或終止收養。(9-1-5)

☒字義粗俗不雅、音譯過長。(9-1-6)

☐特殊原因。 (9-1-6)

三、更改姓名 (依據姓名條例第10條)

☐原名譯音過長或不正確。(10-1-1)

☐因宗教因素出世或還俗。(10-1-2)

☐因執行公務之必要，應更改姓名。(10-1-3)

附繳證件 ☐戶籍資料 份 ☐同意書 ☐約定書 ☐其他：

申請人：

姓 名	王大明	身分證 字 號	R123456789	與 當 事 人 之 關 係	當事人之： ☒ 本人 ☐ 父母 ☐ 法定代理人
	(簽章)		電 話		
地 址	☒ 同當事人地址 ☐ 臺南市 區 里 鄰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之				

審查結果

擬辦：

☐未滿 14 歲免查詢姓名條例第 15 條規定情事。

☐經查有姓名條例第 15 條規定情事，不得申請改姓、改名、更改姓名。(附前案查證資料簡表)

☐經查無姓名條例第 15 條規定情事。(附前案查證資料簡表)

☐本案依據姓名條例第 9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係第 次改名。

☐經查符合姓名條例第 條第 項第 款規定，准予辦理。

承辦人：戶政人員填寫

批示：